

#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文件

石院党〔2019〕2号



##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 石家庄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其他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参照执行。关于界定专职辅导员、一线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范围的说明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1〕4号文件）执行。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参与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理论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

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学生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学生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六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召开班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同学参加主题班会。结合实际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形势与政策教育等主题教育和日常管理活动。

（二）记录日志。及时将班级、学生各方面的情况如实、完整地记入辅导员工作日志，建立学生管理工作档案。

（三）谈心谈话。通过个别或集体谈心谈话的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学生排忧解难。

（四）联系家长。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发挥家长对学生教育的积极作用，建立家校合作育人长效机制。

(五)及时报告。定期向本学院汇报班级日常管理和重点学生的情况,对班级和学生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 第三章 配备与招聘

**第七条** 辅导员的配备要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不低于 1 : 200 的师生比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足额配备到位。二级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确定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并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八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九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辅导员行政职务晋升按照党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条** 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一条** 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专题培训、日常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校级培训。有计划地组织、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鼓励优秀辅导员攻读高一级学历、学位或进修相关课程。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十二条** 辅导员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课程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辅导员每学年承担的课时数不得多于100课时。为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原则上辅导员不得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学生工作的变化，进行辅导

员校内合理流动。辅导员须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6 年，且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可提出转岗申请。经学校研究决定批准，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学校正规转岗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辅导员工作岗位。调离辅导员岗位后，原在辅导员岗位上取得的行政职级待遇自然免除。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专项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二级学院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建立辅导员专项考核评价体系，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综合考评。辅导员的专项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二级学院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六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调离辅导员岗位。

（一）学生评价较差，在学生中威信较低。

（二）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三）不能履行辅导员工作岗位职责。

（四）每学年累计 2 次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培训、集体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将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对专项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并作为推荐市级以上优秀辅导员、先进班集体等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